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BBS,MH,JP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廖筱芳女士
鄧志明博士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慶群女士
伍淑珍女士

朱詠賢女士

呂永雄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未克出席者

韋國洪先生, SBS, JP
程張迎先生, MH
林松茵女士
梁永雄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郭錦鴻先生
簡汝謙先生
方玉輝先生

職 銜

區議會主席 (已有告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七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韋國洪先生	工作在身
程張迎先生	出席學校會議
林松茵女士	工作在身
梁永雄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處理村務
郭錦鴻先生	工作在身
簡汝謙先生	出席國際青年商會周年大會

委員會通過以上請假申請。

2. 主席歡迎彭長緯先生加入本委員會，以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伍淑珍女士接替梁吳玉燕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議程

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4/2010)

3. 委員一致通過梁永雄先生於上次會議前提出的請假申請，以及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EW 31/2010)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撥款申請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修訂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EW 32/2010)

5.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維持不變為 46,000 元。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EW 33/2010)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9,200 元。

提問

郭錦鴻先生就空置校舍的提問

(文件 EW 34/2010)

7. 主席表示，由於郭錦鴻先生未能出席會議，將由何厚祥先生代為提問。

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教育局作為處理空置校舍的主導部門，卻沒有未來五年沙田區空置校舍的數據，他認為教育局可根據適齡學童及學位的數據推算高危學校的數目；

(b) 關注空置校舍用途的安排，校舍長期空置亦會出現環境衛生及管理的問題。對於部分校舍由房屋署擔任管理人，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亦擔當相應角色，他認為現時業權過於分散，未能適切運用空置校舍；

- (c) 校舍設於社區，但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沒有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研究校舍用途時未必能切合地區需要。他表示空置校舍是社會資源，善用資源乃區議會關注的事宜。他指出大圍缺乏圖書館設施，區內社區會堂亦供不應求，他希望可適當運用空置校舍，以彌補區內設施不足的問題。他建議成立包括區議會代表在內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就處理空置校舍問題提出意見；以及
- (d) 建議教育局編訂空置校舍名單，供有意使用空置校舍的非政府團體查閱。

(黃澤標先生、楊文銳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此時到達。)

9. 林康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從教育局的文件才得悉沙田區在這幾年間共有 12 間學校停辦，他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公開空置校舍的資料；
- (b) 認為空置校舍的處理程序快慢不一，以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基覺小學)為例，教育局曾於兩年前諮詢區議會，表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等團體申請以該校舍作為會址，但校舍現時仍然空置。至於育才中學(沙田)，在各個部門的配合下，現時已由職業訓練局用作職業教育及培訓用途。他認同何厚祥先生提出成立跨部門工作委員會的建議，以加快落實空置校舍的用途；以及
- (c) 部分學校因適齡學童數目下降而面臨停辦，他質疑教育局為何仍批准在大圍興建新校舍，卻未有考慮運用現有空置校舍，以節省資源。

10.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分校舍由二零零六年空置至今，他詢問教育局仍未落實用途的原因。隨著人口下降，他預計陸續有空置校舍出現，儘管教育局凍結“殺校”一年，但未能解決根本問題。他建議教育局根據人口普查，了解各區人口分布，制定合適的政策。他表示，天水圍近年不斷發展，鄰近的屯門區適齡學童人數逐漸下降，教育局可減少在水圍興建校舍，安排學童到屯門區就學，避免屯門區出現“殺校”問題；
- (b) 不少教會團體及非政府團體均希望運用空置校舍，他認為有關團體有助地區發展，希望盡快落實空置校舍用途，避免浪費資源。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公布現時空置校舍的名單，讓有需要團體申請；
- (c) 明白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問題時受土地業權限制，房屋署作為管理人亦難以單方面決定校舍用途。他詢問興建學校時的業權誰屬，並認為土地契約由政府訂立，相信土地用途可透過申請變更。他強調設立跨部門工作委員會是希望相關部門共同解決程序上問題，以便盡快落實校舍用途；以及
- (d) 詢問教育局對興建新學校的考慮因素。

(梁家輝先生此時到達。)

11.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擴展服務時需要尋找合適地方，建議部門互相協調，善用空置校舍，以免浪費資源；
- (b) 育才中學(沙田)於二零零九年停辦後現時已重新啓

用，她對此表示欣賞。不過，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沙角小學(沙角小學)於二零零六年停辦，現時仍未落實有關安排，她詢問原因何在；以及

- (c) 文件中提及三間校舍會研究用作教育用途及兩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她要求教育局透露磋商情況，並詢問教育局決定用作教育用途的考慮因素。同時，教育局會否考慮讓地區團體申請使用空置校舍作日間護理中心及綜合社區中心等用途。她又詢問沙田區內幼稚園停辦後的空置校舍資料。

12. 楊開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角小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停辦，教育局當時考慮將校舍分配給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後來安排了另一校舍—樂善堂陳祖澤學校。教育局曾於二零零八年諮詢區議會有關沙角小學用作資優學院及教育城。據他了解，沙角小學校舍現正進行工程；
- (b) 希望教育局及早籌劃空置校舍的安排，避免校舍長時間擱置，以致設施受破壞。據他了解，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空置一年多後，不少設施受到破壞，更被人偷去部分電線及冷氣機，他希望教育局及早處理空置校舍；
- (c) 據他了解，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原先安排作三三四發展之用，但因應優化班級的推行，不再需要額外校舍，因此基覺小學現時仍未容許其他學校申請；以及
- (d) 沙田區未來已有足夠學位，他不希望教育局一方面停辦部分學校，另一方面卻興建新校舍，影響沙田區中小學的穩定發展。

13.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角邨的校舍空置多時，希望可盡快使用，以免浪費資源。至於另一空置校舍基覺小學，教育局早前已諮詢區議會，但為何文件中指教育局正研究作教育用途。她表示，沙角邨多為小型單位，隨著人口老化，區內團體經常反映未有地方為長者舉辦活動，儘管邨內設有社區會堂，但欠缺升降機，不便長者使用，加上未能應付區內人士需求，她希望教育局開放空置校舍給地區團體使用，並詢問教育局可否暫時開放其中一間空置校舍。

14. 伍淑珍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由於人口變化及各種因素，局方現階段未能提供未來五年的空置校舍數目，但現時正積極與不同持份者商討，在優化班級方面協助學校及教師團隊穩定發展；
- (b) 教育局在處理空置校舍問題上並非擔當主導角色，但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的用途，並會考慮校舍面積、地點、樓宇狀況及土地用途等因素。每個空置校舍須根據土地契約條款處理，如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局方將按機制審視，經委員會訂出條件後，再在教育局網頁公布有關資料。如局方審視後認為並不適合/需要用作教育用途，校舍將交還相關政府部門或由該部門收回土地，有關部門將研究在其職權範圍內推行相關措施；
- (c) 教育局關注空置校舍長期擱置的問題，一旦預計出現空置校舍，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考慮校舍是否可重新分配作有關的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校舍在教育局的撥地範圍內，局方將安排承辦商執行管理、巡查及清潔等工作，防止外來人士非法進入校舍破壞設施及確保環境衛生。如校舍並非教育局轄下撥地，局方會通知相關部門，並由該部

門跟進；

- (d) 就委員查詢學校興建後的業權問題，她解釋在私人土地興建的學校，在校舍停辦後，政府不會擁有使用權。在政府撥地上的校舍，亦會根據地政總署訂立的土地條款處理。一般而言，在校舍興建後，教育局會與辦學團體協商，由辦學團體管理校舍，待校方的辦學權終止後，局方會啓動機制處理空置校舍；
- (e) 局方興建新校舍時會考慮校舍的使用率，並與課程配合，以切合教育政策發展。儘管每間校舍的設計均為標準校舍，在新高中課程下，部分學校需因應課程擴充校舍。至於現有的空置校舍，局方亦有其他教育用途的考慮，如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為重建學校提供臨時校舍，以及作為職業訓練中心或專上教育用途等。因此，局方在不同時段須一併考慮教育政策的各項需要；
- (f) 如非政府團體有意使用空置校舍，可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她指出，如團體使用校舍作康樂設施或青年服務，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社署申請，以便部門考慮是否適合；
- (g) 就文件提及部分空置校舍將研究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正密切與相關辦學團體磋商，待落實細節後會盡快公布。她表示，局方就空置校舍安排須考慮不同因素，遴選委員會將根據有關資料，決定是否用作非教育用途；以及
- (h) 她會於會議後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1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呂永雄先生表示，在屋邨校舍方面，房屋署擔任屋邨管理人的角色，代

表政府產業署管理學校。如屋邨內出現空置校舍，房屋署會即時上鎖，確保外來人士不得擅自進入校舍，以便教育局確認用途。由於業權非房屋署所有，因此接受其他團體申請使用校舍並非房屋署權力範圍之內。

16. 黃嘉榮先生要求就有關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7. 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黃嘉榮先生提出臨時動議的要求。
 18. 黃嘉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正視空置校舍問題，盡速成立包括區議會代表在內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統籌善用區內空置校舍，並增撥資源，將該等校舍改建為區內長期短缺的社區設施。”
- 郭錦鴻先生和議。
19. 彭長緯先生詢問缺席者可否作為和議人。
 20. 秘書補充，《沙田區議會常規》並無規定和議人須為出席人士，只要取得和議人同意便可。
 21. 李子榮先生建議以自修室或社區會堂等具體字眼取代區內長期短缺的社區設施。
 22. 黃嘉榮先生擔心會局限用途，建議待跨部門工作委員會成立後，再商討有關用途。
 23. 黃戊娣女士就臨時動議的個別字眼提出意見，建議列明社區及福利設施。

24. 黃嘉榮先生提出修改後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正視空置校舍問題，盡速成立包括區議會代表在內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統籌善用區內空置校舍，並增撥資源，將該等校舍改建為區內長期短缺的社區及福利設施。”

郭錦鴻先生和議。

25. 委員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24 段的臨時動議。

衛慶祥先生就校園籃球場地安全設施的提問

(文件 EW 35/2010)

(曾錦銓先生此時到達。)

2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教育局回覆的文件，新建學校在建築期間，局方會與專業建築師商議設施的安全標準，他詢問教育局有否提供安全設施的準則，以便學校跟從；
- (b) 教育局表示大部分公營學校均在籃球架支柱包上軟墊，作為安全措施。他詢問非公營學校的情況如何，為何仍有部分公營學校未有在支柱包上軟墊。康文署轄下籃球場的支柱均有安全軟墊，他詢問教育局此情況是否代表康文署的場地較學校安全及局方為何未能提供尚未加裝軟墊的學校名單；以及
- (c) 據他了解，公共屋邨的籃球場設施由房屋署管理，大

部分場地未有加裝軟墊。由於不少學校因缺乏場地而使用鄰近屋邨的設施，教育局會否鼓勵學校使用有關場地。此外，他表示經康文署聯絡國際籃球聯合會的裁判，得悉即使場地沒有採取有關安全措施，仍會繼續為比賽擔任裁判。為顧及學生的安全下，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勸喻學校避免使用有關場地，以及與房屋署商討加裝安全設施。他指出，儘管過去三年未有受傷數字，但不希望意外發生後，教育局才採取適切措施。

27. 湯寶珍女士表示，公共屋邨的籃球場設施由房屋署管理，除了學校在課堂時間內可優先使用外，餘下時段亦會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以致籃球架設施經常耗損及受到破壞。學校明白體育設施必須安全，但設施並非學校管轄範圍，學校沒有主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即使學校向房屋署報告，房屋署亦難以即時進行維修，她希望教育局與房屋署等部門協商，向學校提供指引，統一處理安全措施，確保學童的安全。

2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回覆指有關安全措施並非法例規定，但鼓勵學校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他認為教育局未有以學生的安全為大前提，希望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或提供撥款，讓學校改善設施；以及
- (b) 認為加裝軟墊可避免學生使用場地時受傷，他指出房屋署轄下的籃球場設施經常受破壞，包括籃球板及球網，並詢問房屋署可否在屋邨籃球場加裝安全設施。此外，他讚揚房屋署協助更換隆亨邨楊郭小琳中學附近籃球場旁的石椅。

29. 伍淑珍女士回覆指教育局一直關注學生的安全，籃球場的軟墊是其中一項安全設施，但並非法例規定，教育局

亦已將籃球架標準設施的指引上載教育局網頁。由於學校在不同時期興建，並會因應不同需要或建築師的專業判斷設計。儘管學校興建時未有加裝軟墊等安全設施，學校可自行以撥款購買有關校舍的家具及設備，以進行維修及替換。由於各校須自備已購置學校傢俬校具的清單，教育局未備有個別學校加裝軟墊的資料，暫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根據局方日常巡視所得，現時約有六成中學及多於五成小學的籃球架支柱已包上軟墊，而各校的體育老師亦經過專業訓練，擁有專業的判斷能力。對於委員希望所有籃球架包上軟墊，她將於會議後向有關同事反映，並提醒學校多加注意。

30. 呂永雄先生表示，公共屋邨的籃球場大多為公用設施，鄰近學校可於課堂時間優先使用，使用頻率較高，以致維修完後不久便出現耗損。他表示房屋署絕非拖延維修進度，並建議委員日後發現籃球架有破損，可向屋邨辦事處報告。對於籃球架加裝軟墊的建議，他表示須視乎財政狀況而定，並會於會議後向部門反映，以便在資源許可下加裝軟墊。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6/2010)

31. 委員備悉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及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37/2010)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38/2010)

3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